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招生

錄取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 凡錄取學生，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二)至 5 月 27 日(星期三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持錄取學生報到同意書至信義樓一樓體育組，逾期以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二、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- 四、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，如有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合者，取消其甄選入學資格。
- 五、 對各術科測驗項目有疑問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02)2230-9585 轉 350 體育組長。